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6 月廉政月刊

##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 全國污水下水道及分支管網接管工程專案稽核發現十項違常態樣 政風單位發揮預警功能，獲得各機關重視與支持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在首長支持下，結合採購監會辦及施工查核，針對污水下水道工程持續稽核，先後發現並妥處各項缺失，主要態樣包括以原土混充 MRC 進行道路回填、核銷價目表中隱藏算式虛報數量、地質改良照片造假、開挖工項費用重覆編列打除費及鑽孔費、地上作業編列通風及安全設施費用、PC 路面或路坪修復虛報數量、鍍鋅格柵板施作不實，開挖寬度計算方式與圖書不符、陰井及人孔深度計算含底座、(糞管)施作假管等十項缺失，追繳金額達 1 億元。

而為瞭解全國下水道工程有無偷工減料或未符作業規範等異常情事，廉政署於 105 年發動全國性污水下水道及分支管網接管工程專案稽核，經稽核結果，尚有材料清點/存放/送驗作業程序異常及廢土清運作業異常情事發生，除某市人孔蓋殘值追繳金額待估算外，本次全國性專案稽核計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 827 萬 6,706 元(含變更設計數量誤植待追繳款項、廠商缺失改善費用、扣罰費用、不當變更設計及未依契約施作待追繳款項、節省檢驗費用等)。

稽核成果除分別按契約依情節移送法辦 1 案(未施做 CLSM)、要求扣罰款、拆除重作、修改合約外，考量部分異常尚待追查，且政府仍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至 109 年度)」，廉政署將責成各政風機構持續積極關注該類工程建設，以確保工程品質，降低違失案件之發生。

污水下水道工程專案稽核除各縣市政府辦理外，內政部營建署政風

室亦發揮廉政署預防、查處雙管齊下的工作理念，105年1月該室查察代辦之某工程疑涉有偽變造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等相關不法情事，且工作井底版未依契約規定放置鋼筋及工作井周圍止水設施未依規定施作，簽陳該署署長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目前本案除持續追繳減價、不予計價及扣罰部分外，另啟動專案清查追蹤水工處中區分處尚在施作中之在建工程，期能發揮事前防範之目的。

由於污水下水道全國接管率目前僅29.95%，各縣市工程仍持續進行，為將本次稽核效果延伸至在建或規劃中工程案件，針對已完成之稽核成果，將請各政風單位持續追蹤管考，並隨時提供各單位辦理完成內容供參，研提具體可行建議事項，預防工程弊端再次發生。

**貳、廉政宣導短片：**「防制洗錢新里程碑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正式揭牌」之網址：[https://youtu.be/E\\_K\\_4Rm-qt4](https://youtu.be/E_K_4Rm-qt4)

### **參、貪瀆案例**

####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廉政署南調組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行政科警務正林○宏等人涉嫌貪瀆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合作偵辦高雄市警官林○宏涉嫌收賄包庇賭博電玩業者一案，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被告林○宏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高雄市警局）行政科警務正期間，涉與時任行政科專員李○○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且於擔任行政科警務正及高雄市警局鳳山分局（下稱鳳山分局）行政組組長期間，另收受電玩業者林○德支付BMW車輛1台及相關保養費等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而將林○宏及電玩業者林○德併予追加起訴，相關犯行如次：

(一) 經查，李○○任職高雄市警局行政科專勤組專員期間（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2 年 1 月 28 日間），按月收受位在高雄市大樹、鳳山、橋頭、阿蓮、岡山、仁武、鳥松、大寮、前鎮、林園、大社、等區共 32 家賭博電玩業者，推由李○○透過白手套即被告葉○○交付之賄款，或李○○透過彭○○交付之賄款，李○○並將所收賄款，其中半數朋分予警務正林○宏，共同包庇前揭賭博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查緝。林○宏收受賄款情形如下：

- 1、自 100 年 3 月間起至同年 4 月底間止，李○○收受電玩業者賄款 3 次、共計新臺幣（下同）160 萬元，林○○分得 80 萬元賄款。
- 2、自 101 年 6 月間起至同年 11 月底止，李○○收受電玩業者賄款 6 次、共 504 萬元，林○○分得 252 萬元賄款。

(二) 次查，林○德係高雄市發○、阿○丁、神○龍等電子遊戲場之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渠因知悉林○宏將任高雄市警局行政科警務正，協助綜理專勤組取締賭博電玩勤務，竟於 102 年 3 月 30 日前某日，基於違背職務行求、期約、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向林○宏表達行賄之意，約定林○宏於專勤組任職期間，若可包庇上開 3 間電子遊戲場營利賭博之犯行，將交付 BMW 車輛 1 台，並允諾日後將持續支付該車保養費用、稅金（含燃料稅、牌照稅）、保險費等支出，嗣林○宏果對高雄市警局勤指中心轉交 110 專線受理民眾檢舉發○、阿○丁、神○龍等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案件，未派專勤組員警前往探訪、查緝，迄至 102 年 4 月 19 日林○宏調離專勤組為止；而林○德則依前述期約內容，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訂購價值 316 萬元（含 5 萬元 BMW 精品券）、型號 528i 之灰色 BMW 車輛 1 台，並於 102 年 5 月 12 日前某時，將上開 BMW 車輛 1 台、原廠晶片鑰匙、車主手冊及購車所贈 5 萬元等值精品券，一併交給林○宏，供林○宏於假日或休假期間，駕駛該車往返鹿谷、中壢、臺中等處，作為探親、訪友、旅遊之用。另林○宏自 103 年 7 月 3 日調任鳳山分局行政組組長期間，負有綜理取締賭博電玩等業務之責，

猶持續收受林○德替上開車輛支付保養費、牌照稅、燃料稅之不正利益，作為包庇上開位於鳳山分局轄內之神○龍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不被取締，或縱遭臨檢仍可順利通過之對價，迄至105年3月7日林○宏調任小港分局行政組組長為止，合計林○宏擔任鳳山分局行政組組長期間，所收受之不正利益共8次、合計23萬1,200元。

本案係於105年12月15日傳喚被告林○宏到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漏夜訊問後當庭逮捕，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於同年12月16日審理後准予羈押，林○德亦於12月23日遭收押禁見，高雄地檢署業於106年4月13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於4月14日移審，經法院裁定林○宏以60萬元交保、林○德以50萬元交保。

## **二、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嘉義縣社會局陳○○、鄭○○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陳○○於民國100年間，為嘉義縣社會局勞工行政科業務督導員，負責勞工職業訓練工作；鄭○○於100年間，為嘉義縣社會局勞資關係科約用人員，負責外勞諮詢業務。其二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於100年9月間承辦「100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勞工健康週系列活動-公安體感訓練」活動（下稱「勞安活動」），並由陳○○簽准動支12萬元及9萬元，以預借現金方式，支付「勞安活動」所需經費；鄭○○於100年9月間承辦「外勞政策管理觀摩活動」計畫（下稱「觀摩活動」），並由鄭○○簽准動支20萬元，以預借現金方式，支付「觀摩活動」所需經費。陳○○、鄭○○因辦理上開活動報名期間，即均知報名人數不及原定計畫，遂將上開兩個活動合併辦理，於活動結束後，其二人均明知上開二項活動經費係各自獨立，不得相互流通，且應據實提出支出憑證辦理核銷轉正，並繳回結餘經費，詎其二人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各自持不實支出憑證予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辦理經費核銷轉正，使承辦公務員將此等不實支出憑證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傳票上，並據以核銷經費，足生損害於勞動部、嘉義縣政府公庫及嘉義縣政府社會局管理、審核活動經費使用之正確性，以此方式共同侵占結餘經費 11 萬 5,127 元。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偵辦，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其二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14 條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

### **三、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涉嫌瀆職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等單位，合作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涉嫌瀆職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被告林○○擔任偵查隊小隊長期間，利用執行搜捕時機，竊取通緝犯皮包內之現金 4 萬元，涉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林○○為公務員，竟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竊盜罪，另涉犯刑法第 134 條瀆職罪嫌，而予提起公訴。

經查，林○○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支援屏東分局偵查隊追捕毒品通緝犯陳○○、蘇○○時，將緝捕到案之蘇○○帶回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東路○號民宅後方鐵皮屋執行附帶搜索時，利用獨自一人在鐵皮屋客廳檢視搜索時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另名通緝犯陳○○遺留在現場之皮包內現金 4 萬元，放入自己褲子左側口袋而竊得現金 4 萬元。

嗣因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接獲匿名檢舉，鎖定時任屏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涉嫌重大，而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會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督察室，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因而查獲上情。

## 肆、其他事項

### 一、從盜版軟體談軟體使用的安全性

◎魯晏汝

某堂課的下課休息時間，一群學生和老師正聚在一起聊天。小文突然問起小華：「上次跟你借電腦寫報告，發現你的電腦裡裝了好多不錯的軟體，應該花了不少錢吧！」小華一臉自豪地說：「當然沒有啦，現在網路資訊這麼發達，想要什麼軟體上網找就有了，而且還應有盡有，根本不用付費。」小文驚訝地說：「不用付費！這怎麼可能？安裝軟體不是都應該購買使用版權嗎？」小華看了看四周，小聲地說：「網路上有很多地方都有提供破解版的軟體，可以直接下載、安裝，完全不需要花半毛錢喔！」此時一直在旁邊聽著兩人對話的老師，終於出聲說：「小華，你知道這樣的行為涉及侵權嗎？而且非法盜版的軟體往往隱藏著很多的風險喔！」

老師趁著這次難得的機會，順便給大家一個機會教育，教導同學如何正確地使用軟體。首先，將常見的軟體使用方法分成幾大類：

- (一) 合法授權軟體：使用者向軟體開發廠商購買產品使用權限後，開發廠商會提供產品使用序號，使用者在安裝軟體時輸入產品金鑰 (Key) 並通過驗證後，可以得到完整的原廠技術支援，並且定期進行軟體更新或升級。
- (二) 共享軟體：共享軟體是一種電腦軟體的銷售模式，它提供使用者在一定的期限內免費試用，藉以評估適用與否，繼而決定是否要購買。一般來說，共享軟體一旦過了試用期限如不付費購買，即自動停止授權使用；有些軟體仍提供試用，但有較多的限制。
- (三) 綠色軟體：也稱為可攜式軟體，多數為免費軟體，其優點是檔案小，無需安裝便可使用，可直接存放於可移除式儲存裝置 (例如隨身碟)

中隨身攜帶；這類軟體只占少量系統資源，使用後不需刪除或解除安裝，也不會留存登錄檔紀錄在電腦裡。

(四) 免費軟體：可自由免費使用，不需支付任何費用給程式開發者，使用上也不會有期間的限制。一般都是開發者出於興趣或分享的性質而提供使用，有些則是替現存軟體開發新程式或是其優化程式。

(五) 自由軟體：根據自由軟體基金會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FSF) 的定義，自由軟體是一種可以不受限制地自由使用、複製、研究、修改和散布的軟體。「不受限制」正是自由軟體最重要的本質，其軟體的原始碼全部開放。使用者可以自由地以不付費或是支付合理散布費用的方式，在任何時間、地點，再散布該軟體的原版或改寫版給任何人使用。

而所謂「盜版軟體」通常有幾種型態，最常見的是將正版軟體複製給未經授權的使用者使用，也有將正版軟體複製在網路上散布或是透過網路非法使用的情形；還有一些使用者雖已購買軟體版權，但超過授權數使用，例如只購買了5位使用者的授權，但實際上卻安裝在10部電腦使用，這類情形也屬於非法使用軟體。

使用非合法授權的軟體，其實隱藏著很多風險，尤其是網路上來路不明的軟體，可能內含電腦病毒、間諜軟體等惡意程式，一旦下載並經安裝，等於將這些惡意程式安裝在電腦裡。這些惡意程式可自動或被動地竊取電腦裡的資料，傳送到另一端，造成資料外洩；也能用來監控該部遭入侵的電腦，掌握使用者的一舉一動；亦可盜取使用者輸入的帳號密碼，用於其他非法用途。此外，使用盜版軟體的缺點，當然也包含不能獲得產品升級及技術的相關支援，也就是說，當軟體廠商推出產品的修補程式或更新程式時，安裝盜版軟體的使用者是不能做更新的。

以國內的企業來說，許多公司常基於營業成本的考量，在購買軟體時未足額購買授權，例如公司有30位員工，卻只購買了15個授權，並將15個授權安裝在30部電腦裡，或直接使用破解的盜版軟體。這樣的

做法，除了會產生資訊安全防護上的漏洞外，更涉及軟體的侵權行為，嚴重者甚至會影響公司企業整體的營運，因此，經營者都應引以為戒。

那麼，企業主該如何杜絕使用盜版軟體的問題發生呢？首先，應設置專門人員或部門，統一負責資訊的安全管理，並訂出稽核機制來做控管。其次，應清查內部資產及軟體數量，加以造冊列管；接著再依據資產清單，定期檢核是否有未列管的資產及軟體。如有必要購買新軟體時，不宜交由各部門自行購買，應由資訊部門統一申購，此舉除方便控管外，更可選擇較適合公司的方案，為企業省下不必要的支出。至於員工部分，應於新任人員到職簽訂僱用合約時即一併簽署聲明，日後在公司任職期間，不得下載或使用任何非法盜版軟體；再則，公司亦須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資訊安全觀念。藉由稽核制度、資安宣導及人員訓練，方能有效地降低企業資安漏洞的風險。

聽完老師的說明，同學們個個恍然大悟地猛點頭，原來使用盜版軟體有這麼多的缺點，不僅對個人及企業的資安造成危害，更涉及侵權的問題。所以大家心裡一致決定，回家後馬上將電腦裡的盜版軟體移除，千萬別因貪圖小利而因小失大！

## **二、「攜帶超額新臺幣(10萬元)未申報或申報不實，將由海關沒入」宣導短片，事關您與親友出入境的權益(自106年6月28日起施行)，避免困擾！**

- (一) 中央銀行發行局為加強宣導新修正「洗錢防制法」有關「攜帶超額新臺幣未申報或申報不實，將由海關沒入」之規定，特製作宣導影片置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www.cbc.gov.tw> ])「推薦服務」/「新臺幣短片及防偽」項下，欲瞭解詳情者請下載觀看。

(二) 另中央銀行廣告海報如下：

配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施行，  
自106年6月28日起，每名旅客出入境  
**攜帶新臺幣限額10萬元**；  
超過部分如未依規定申報，  
將由海關**沒入**。

**案例**

**旅客出入境  
攜帶50萬元新臺幣現鈔**

情況一	如實申報50萬元者	▶ 40萬元禁止攜帶出入境
情況二	未申報者	▶ 40萬元沒入
情況三	申報不實者 如僅申報35萬元	▶ (一) 15萬元沒入
		▶ (二) 25萬元禁止攜帶出入境

限額10萬元  
可攜帶出入境

特別提醒：新臺幣禁止寄送出入境，違反者適用沒入規定。



中央銀行 廣告 106年3月

中央銀行APP



iOS版



Android版

三、「保防工作的P、D、C、A」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